

經濟部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

經授水字第 10320202010 號

主 旨：修正公告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、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烏山頭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構為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（以下簡稱嘉南水利會）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線標高 60.6 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臺南市官田區、六甲區、東山區、大內區及楠西區，面積 1,259.63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面積 24.59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
三、本水庫蓄水範圍內之使用行為以下列三種為限，行為人應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：

(一) 施設建造物：

1、許可範圍：本水庫蓄水範圍，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8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許可。

(二) 行駛船筏、浮具：

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經公告為「申請許可活動區域」範圍內，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「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 14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、活動路線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

(1) 採總量管制事項如下：太陽能電動船 4 部，手划船 50 部，水上腳踏車 50 部，救生艇 4 部。

(2) 船筏航行、浮具嚴禁超載旅客。

(3) 太陽能電動船航行速度不得超過每小時 10 哩（18.52 公里／小時）。

(4) 行駛船筏、浮具時遊客應穿戴合格救生衣物。

(三) 水域、水面使用：

1、許可活動範圍：經公告為「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」內，如附圖。

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嘉南水利會申請許可。

3、限制事項：嚴禁任何污染水源及影響取水、引水灌溉之措施與行為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
(二) 啓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
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
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 長 張家祝

烏山頭水庫蓄水範圍圖

